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中陶卫浴坯体干燥室及供暖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5〕3号

9113020079549833132025001

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

所报《中陶卫浴坯体干燥室及供暖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建设中陶卫浴坯体干燥室及供暖锅炉技改项目。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民街北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占用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既有用地，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不增加产能。①二车间（2 号线）建设两座坯体干燥室及附属设施，热源为 2 号线隧道窑尾气，间接对坯体进行干燥。②一车间（1 号线）建设一座模型干燥室及附属设施，热源为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对模型进行干燥。③拆除现有 3 台 2.33MW 燃气供暖锅炉，建设 2 台 1.4MW 燃气锅炉及附属设施，用于冬季生活取暖。④本次技改建设的坯体干燥室、模型干燥室用于对半成品进行加热，项目建成后，逐步替代现有老化设施，技改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



字〔2024〕158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坯体干燥室,在隧道窑热源不足时启用备用天然气燃烧机,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正常情况下坯体干燥室热源由隧道窑余热供给,隧道窑烟气通过热交换器后返回隧道窑烟气处理装置,干燥室水蒸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模型干燥室天然气燃烧机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供暖锅炉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



《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5、本项目产噪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坯体、模型干燥室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等离子交换膜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棉丝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中陶卫浴坯体干燥室及供暖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5〕3号

9113020079549833132025001

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

所报《中陶卫浴坯体干燥室及供暖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建设中陶卫浴坯体干燥室及供暖锅炉技改项目。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民街北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占用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既有用地，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不增加产能。①二车间（2 号线）建设两座坯体干燥室及附属设施，热源为 2 号线隧道窑尾气，间接对坯体进行干燥。②一车间（1 号线）建设一座模型干燥室及附属设施，热源为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对模型进行干燥。③拆除现有 3 台 2.33MW 燃气供暖锅炉，建设 2 台 1.4MW 燃气锅炉及附属设施，用于冬季生活取暖。④本次技改建设的坯体干燥室、模型干燥室用于对半成品进行加热，项目建成后，逐步替代现有老化设施，技改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



字〔2024〕158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坯体干燥室，在隧道窑热源不足时启用备用天然气燃烧机，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正常情况下坯体干燥室热源由隧道窑余热供给，隧道窑烟气通过热交换器后返回隧道窑烟气处理装置，干燥室水蒸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模型干燥室天然气燃烧机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供暖锅炉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



《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5、本项目产噪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坯体、模型干燥室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等离子交换膜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棉丝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



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6日印发

